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因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事项，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，同日，公司披露本次交易预案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文）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需对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（即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）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中小板综指及行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，自查比较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20 年 2 月 3 日收盘价	2020 年 2 月 28 日收盘价	涨跌幅
纳思达股价（元/股）（002180.SZ）	35.10	41.58	18.46%
中小板综指（399101.SZ）	9161.79	10286.54	12.28%
交易所-制造业（399233.SZ）	1871.96	2103.51	12.37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	6.19%		
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	6.09%		

从上表可知，本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%，不存在异常波动。

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3 月 1 日